

附件 3：工程類：教育局(補助)經費概算：110~111 年度

新北市新店區 南強工商 110年度 加速器計劃案裝修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備註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發包工作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拆除及清運	1.93%	式	1	17,000	17,000								
2	造型吸音隔音牆面建置	28.89%	坪	30	8,500	255,000								
3	金屬工具掛板	3.06%	尺	18	1,500	27,000								
4	造型工業風門扇換新	7.48%	扇	2	33,000	66,000								
5	全室刷漆跳色	2.06%	坪	28	650	18,200								
6	50WLED天井燈	2.18%	盞	8	2,400	19,200								
7	12WLED軌道燈30顆及軌道	1.93%	式	1	17,000	17,000								
8	水電配管配接專用電源	11.90%	式	1	105,000	105,000								
9	室內收線盒	2.88%	尺	108	235	25,380								
10	地板整修	3.17%	坪	20	1,400	28,000								
11	板金意象造型牆	5.71%	尺	24	2,100	50,400								
12	教室外牆造型牆	9.52%	尺	30	2,800	84,000								
13	循環扇	2.36%	台	8	2,600	20,800								
14	1對2變頻分離式冷氣	15.30%	台	1	135,000	135,000								
15	鋁窗玻璃更換	1.65%	樞	4	3,650	14,60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100.0%				882,580								
(二) 間接工程費														
1	保險費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2)	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													

(3)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2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4	環保清潔費										
5	工程品管費用										
6	試驗費										
	間接工程費小計(B)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7	稅捐(C)	5.00%	式	1	44,129	44,129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926,709					
	二、其他費用										
	(一) 學校工程管理費	1.30%	式	1	11,510	11,510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7.00%	式	1	61,781	61,781					
	(三) 公共藝術費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其他費用合計(D)					73,291					
	總計(A+B+C+D)					1,000,000					

承辦人員：

燕發林初璋  
組長

承辦單位主管：

總主任 蕭傳元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敏華

機關首長：

校長 徐美鈴

審核意見：

- 本案經審核建議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 本案經審核建議先行補助學校工程管理費10%及委託規劃設計費50%計新臺幣 元整。
- 其他

工程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本表單之經費項目就「可量化」之項目應明確列示其「單位」、「數量」，勿以「一式」代替，避免造成後續驗收困擾。

二、如申請「工程相關經費」者，其相關之「間接工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委託設計監造、工管費、空污費…)等有明確規範相關編列標準者，應於「比率」欄位確實填寫各項目設算「比率」，以利本局核算。

(一)保險費：請參照本府100年1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52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

1.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依工程分類計算年費率後，再乘以「直接工程費」(DP)，即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預算編列之上限。倘工程採購金額過小，依表列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2,000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險費率預算(詳參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保險費備註事項)。

2.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000萬後開參次方根，再乘以3萬元【 $30,000 * 3 \sqrt{(DP) / 10,000,000}$ 】。

3.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

(1)基本保險費用計算「直接工程費」小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2,000萬後開平方根，再乘以6萬元【 $60,000 * \sqrt{(DP) / 20,000,000}$ 】，「直接工程費」大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億後開平方根，再乘以30萬元後，減去11萬7264元【 $300,000 * \sqrt{(DP) / 100,000,000} - 117,264$ 】。

(2)風險係數為：安裝工程(包括水電、空調、消防、抽水設施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標的係以現成品安裝而成之工程) 0.75，房屋建築工程1.5。

- (二)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直接工程費未滿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10%，500萬以上至未滿2,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8%，2,500萬以上至未滿1億元最高標準為DP\*7%，1億元以上最高標準為DP\*5%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
- (四)環保清潔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之0.2%。
- (五)試驗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表列規定。
- (六)工程品管費用：預算編列最高上限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直接工程費1,000萬元以下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2%，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8%，超過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6%。
- (七)稅捐：「間接工程費」中之稅捐，其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5%。
- (八)前開之「直接工程費」為「發包工作費」減去「間接工程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營造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工程品管費、試驗費、稅捐...等)。

新北市新店區 南強工商 111年度 加速器計畫案裝修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發包工作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拆除及清運	1.59%	式	1	14,000	14,000															
2	金屬工具掛板	3.57%	尺	21	1,500	31,500															
3	造型工業風門扇換新	7.47%	扇	2	33,000	66,000															
4	天花板伸縮電源插座	1.25%	台	4	2,765	11,060															
5	50WLED天井燈	2.17%	盞	8	2,400	19,200															
6	12WLED軌道燈30顆及軌道	1.93%	式	1	17,000	17,000															
7	水電配管配接專用電源	9.06%	式	1	80,000	80,000															
8	室內收線盒	2.87%	尺	108	235	25,380															
	室內刷漆	0.74%	坪	10	650	6,500															
9	地板建置(不銹鋼天花板)	28.09%	片	40	6,200	248,000															
10	板金意象造型牆	11.42%	尺	48	2,100	100,800															
11	教室外牆造型牆	9.51%	尺	30	2,800	84,000															
12	天花板伸縮空壓接管	1.04%	台	4	2,300	9,200															
13	循環扇	2.36%	台	8	2,600	20,800															
14	1對2變頻分離式冷氣	15.29%	台	1	135,000	135,000															
15	鋁窗玻璃更換	1.65%	樞	4	3,640	14,56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100.0%				883,000															
(二) 間接工程費																					
1	保險費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備註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2)	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											
(3)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2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4	環保清潔費											
5	工程品管費用											
6	試驗費											
	間接工程費小計(B)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7	稅捐(C)	5.00%	式	1	44,150	44,150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927,150						
	二、其他費用											
	(一) 學校工程管理費	1.25%	式	1	11,040	11,040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7.00%	式	1	61,810	61,810						
	(三) 公共藝術費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其他費用合計(D)					72,850						
	總計(A+B+C+D)					1,000,000						

承辦人員：

燕登林初璋  
經理

承辦單位主管：

總務蕭傳元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陳敏華  
主任

機關首長：

校長徐美鈴



審核意見：

- 本案經審核建議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 本案經審核建議先行補助學校工程管理費10%及委託規劃設計費50%計新臺幣 元整。
- 其他

工程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本表單之經費項目就「可量化」之項目應明確列示其「單位」、「數量」，勿以「一式」代替，避免造成後續驗收困擾。

二、如申請「工程相關經費」者，其相關之「間接工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委託設計監造、工管費、空污費...)等有明確規範相關編列標準者，應於「比率」欄位確實填寫各項日設算「比率」，以利本局核算。

(一)保險費：請參照本府100年1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052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

1.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依工程分類計算年費率後，再乘以「直接工程費」(DP)，即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預算編列之上限。倘工程採購金額過小，依表列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2,000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險費率預算(詳參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保險費備註事項)。

2.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000萬後開參次方根，再乘以3萬元【 $30,000 * \sqrt[3]{(DP) / 10,000,000}$ 】。

3.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

(1)基本保險費用計算「直接工程費」小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2,000萬後開平方根，再乘以6萬元【 $60,000 * \sqrt{(DP) / 20,000,000}$ 】，「直接工程費」大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億後開平方根，再乘以30萬元後，減去11萬7264元【 $300,000 * \sqrt{(DP) / 100,000,000} - 117,264$ 】。

(2)風險係數為：安裝工程(包括水電、空調、消防、抽水設施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標的係以現成品安裝而成之工程) 0.75，房屋建築工程1.5。

(二)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直接工程費未滿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10%，500萬元以上至未滿2,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8%，2,500萬元以上至未滿1億元最高標準為DP\*7%，1億元以上最高標準為DP\*5%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

(四)環保清潔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之0.2%。

(五)試驗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表列規定。

(六)工程品管費用：預算編列最高上限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直接工程費1,000萬元以下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2%，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8%，超過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6%。

(七)稅捐：「間接工程費」中之稅捐，其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5%。

(八)前開之「直接工程費」為「發包工作費」減去「間接工程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營造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工程品管費、試驗費、稅捐...等)。

三、學校工程管理費：依據本府100年2月11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287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為3.5%，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3%，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2.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1.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1%，超過5億元部分為0.5%。

四、委託技術服務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5300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例如：第1類「5層以下校舍」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7.7%，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6.6%，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5.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4.4%，超過5億元部分為3.5%。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額=工程類別所屬分級費率\*費基。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5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300038434A號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歡迎利用本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污染防治宣導網頁所提供「空污費試算表」

<http://content268.myweb.hinet.net/homepage/index.html>。

七、申請本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者，受補助學校均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請各校相關業務單位應本權責就提報之經費項目內容及金額，審慎評估提報及設算，並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及項目、金額、費率確實執行，倘因業務需要致需變更計畫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除原核定公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府97.12.24北府主二字第0970928450號函規定程序辦理。